

# 加州家庭托兒法律問題資料

# 舉報虐兒事件

由托兒法律中心職員編寫

©版權所有，托兒法律中心，2003/10/7

未經托兒法律中心許可，不可以任何方式，電子或機械複製此文件，包括影印或錄音，或用任何存取方式複製。托兒法律中心，221 Pine Stree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4，(415) 394-7144。

雖然編印此出版物的目的，是就此專題提供準確和權威的資料，但出版者無意以此作為法律或專業顧問。如需法律援助，應找幹練的律師諮詢。像任何出版物一樣，記得查詢此處所載資料是否仍屬有效。此文內容，以 2003 年六月一日為準，相信所載資料是最新的。

## 加州家庭托兒法律問題資料

### 舉報虐兒事件

#### 目錄

##### 引言

舉報虐兒法的目的是什麼？

什麼人規定需做舉報？

規定舉報虐兒的法律如何定義虐兒？

我如何決定是否應該舉報？

規定舉報者或其他人是否可舉報托兒者虐兒？

我如何分別可接受的紀律和虐兒的不同？

如孩子前來托兒計劃時，身體有受傷但沒有被治療，我應怎辦？

我是否應告訴家長我是規定的舉報者？

我是否應告訴家長作出舉報，如果需要，應如何告訴他們？

我應向誰舉報？

舉報的內容應包括什麼資料？

因舉報或與兒童保護局協調進行調查，我會不會被家長控告？

如我合理地懷疑有虐兒事件但沒有舉報，那又怎樣？

如我不同意我的拍檔、助手或主管有關舉報的事呢？

我是不是可以和同事一起舉報？

在作舉報後，我是否有權知道跟著發生什麼？

舉報法律聽來明確，但真正要付諸行動有時並不容易。我是否唯一有此懷疑或兩難感覺的人？

供托兒者參考的其他資料

# 引言

此文說明有執照的家庭托兒者，作為加州規定舉報虐兒事件者之權利和責任。<sup>1</sup>家庭托兒者是指持有執照在托兒者家中照顧至八（8）或十四名（14）兒童的照護者。

由於父母出外工作的數目不斷增加，所以現時有更多兒童需要在自己家外由其他人照顧。因此，很多兒童和托兒者相處的時間（不是睡眠的時間），和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一樣的多。托兒者和家庭發展的親密關係，可使托兒者能及早察覺家庭出現問題的信息，或兒童有被虐待或疏忽的信息。照護者可能是第一個知道或合理懷疑兒童被虐的人。及早介入可使兒童不致受到損害，同時幫助保持家庭完整。托兒是你的生意，而介入是你的責任。你應做好你份內的工作，認識家長，及和他們建立互信的關係。

## 舉報虐兒法的目的是什麼？

因為兒童很多時都無法保護自己，這條法律是給予他們比成年人具有更大的保障。為了保護兒童，法律規定某些經常和兒童及他們家庭有接觸的人，及其崗位能識別兒童被虐或被疏於照顧的人，舉報虐兒事件。一旦有人作出舉報之後，如發現對兒童的健康、福利和安全的危險時，州政府將予介入。此介入除保護兒童的安全外，同時亦為家長提供協助，提供資料，幫助改善家庭。

## 什麼人規定需做舉報？

規定舉報虐兒事件者，是法律規定知道或懷疑有虐兒或疏忽事件而做舉報的人。<sup>2</sup>

很多直接服務兒童的人，如知道或懷疑有虐兒或疏忽情況時，均屬規定之舉報者。這包括所有有執照的托兒者、以及托兒設施的管理人、教師、教師助理、和其他僱員。<sup>3</sup>托兒設施包括公私經營的托兒中心和學前計劃，以及有牌的家庭托兒。

一名規定的舉報者，只有在「他或她專業能力及就業範圍內」留意到有虐兒或疏忽事件時才作舉報。<sup>4</sup>除托兒者外，其他規定舉報者包括：

- 教師、管理人員、兒童福利主管及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工作人員；
- 公立或私立日營的管理人；
- 啓蒙計劃教師；
- 發牌工作人員或評估者；

- 公共援助工作人員；
- 照顧寄養孩子之父母；
- 集體家庭工作人員；
- 住宅照護設施之工作人員；及
- 任何公立或私立機構之管理或僱員，其職責是與兒童有直接接觸和監督兒童者。<sup>5</sup>

所有規定之舉報者，包括所有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受僱的托兒者，必須簽署一份由他們僱主提供的聲明，指出他們知道有此舉報虐兒之規定，並會遵守虐兒舉報法之規定。<sup>6</sup>僱主通常必須保留這些已簽名的聲明。<sup>7</sup>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加州社會服務部的發牌局在托兒者申請或批出牌照時，負責告訴托兒者他們屬規定的舉報者。發牌局同時需要告訴托兒者，如他們不遵守舉報之規定，他們將作犯輕罪論，處分最高可入獄六個月，罰款一千元，或入獄罰款兼而有之。<sup>8</sup>

## 規定舉報虐兒的法律如何定義虐兒？

根據加州法律，規定舉報者例如托兒者知道有以下打擊兒童或十八歲以下者之任何行動時，必須舉報：<sup>9</sup>

- **身體虐待**：是意外以外的其他導致兒童受傷的情況。<sup>10</sup>意料受傷通常是無須舉報的，除非你認為負責的成人沒有提供合理和適當的監察。如你知道或合理地認為有任何人有以下行為時，亦必須舉報：
  - 明知或有意導致或讓兒童受折磨，
  - 於理無據的使兒童承受痛苦或受傷，或
  - 危及兒童的健康或讓照顧或監護孩子的人這樣做。<sup>11</sup>
- **非法體罰或受傷**是指可導致創傷情況之殘酷和無人道的體罰或受傷。<sup>12</sup>
- **性虐待**是性侵犯或性剝削兒童。性侵犯包括強暴、亂倫、雞姦、或對兒童作出下流或淫亂的行為、口交、用其他物件插入兒童生殖器或肛門、褻玩兒童、或在兒童面前有意的自慰。<sup>13</sup>構成性侵犯的行為包括除照護者的職責如為兒童清潔或幫助上廁所外，有意觸摸兒童的生殖器官或私處。性剝削指任何容許、協助、促進、鼓勵或強迫兒童參與淫褻作業或賣淫等。<sup>14</sup>
- **疏忽**是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對兒童疏於治療或治療不當以致危及兒童的健康或福祉。疏忽包括行動和沒有做出行動。它可以是一般的疏忽，或嚴重的疏忽。

- *一般的疏忽*包括負責照顧兒童的人沒有為兒童提供足夠的食物、衣物、住所、醫療護理或監督，但兒童沒有發生身體受傷。
  - *嚴重的疏忽*是指負責照顧兒童的人沒有保護兒童不致營養不良或醫療診斷非有機性的茁壯成長。它同時包括照護者有意沒有提供足夠的食物、衣物、居所或醫療護理，以導致或容許危及兒童的健康或本人。<sup>15</sup>
- 雖然保護兒童是重要的，但請記得人們教養兒童的方法各有不同，所以只有當你合理地懷疑兒童是有被傷害的威脅時你才做疏忽的舉報。同時重要的，是明白生活困難或混亂的人，他們可能無法像自己希望或像別人希望他們一樣的照顧孩子，但他們的行動尚未致屬疏忽而需要舉報的程度。如你不大清楚應在什麼時候舉報，請致電本地的兒童保護機構，你可以無須告訴他們你的名字，和他們討論情況。如你認為父母沒有適當的照顧孩子，不論是否有可舉報的疏忽情況，你亦可以為他們提供轉介、資料和支援服務。
  - **有意的殘酷或於理無據的處罰：**是當一個人導致或讓孩子受折磨，或承受於理無據的身體痛楚或精神壓迫，或導致或容許危及兒童本人或其健康的情況。<sup>16</sup>
  - **在家外照護的地方受到虐待：**指在家外照護的地方例如學校、托兒設施、寄養中心等有所上述之虐待或疏忽情況出現。<sup>17</sup>
  - **精神虐待：**其定義是指一名兒童的精神或精神受到折磨，此情況只有在其是有意或明知屬殘酷的情況才予舉報。<sup>18</sup>但是，任何其他的精神虐待均可舉報。<sup>19</sup>

像任何人一樣，你亦可以舉報任何不屬上述類型而你知道或懷疑有的虐兒事件，或你從身為托兒者工作以外的地方知道有此事件。<sup>20</sup>

## 我如何決定是否應該舉報？

身為規定的舉報者，如作為你工作的一部份，你知道或留意到一名兒童，你*知道或合理地懷疑*有或曾有被虐或疏忽照顧時，*必須*提出舉報。<sup>21</sup>

*合理地懷疑*虐兒是指在觀察情況的所有事實後，大部份在類似地位有同等專業訓練和經驗者均會懷疑屬虐待事件。<sup>22</sup>換言之，當你有任何資料使普通人均懷疑有虐待事件時，法律規定你必須舉報。這並不表示你需要有肯定虐兒的證據；你只要有原因認為有此可能即可舉報。

要決定你的懷疑是否合理，可考慮以下各點：

- 如你留意到兒童有身體受傷或其行為使人懷疑有被虐或疏忽之事件，請兒童及／或兒童的照顧者說明。
- 研究所有你知道或觀察到有關兒童和家庭的情況。這包括家庭提供給你的保密資料。如這些資料導致你合理懷疑有虐兒事件，你需要舉報。
- 致電本地的兒童保護機構，他們設有讓規定舉報者無須透露姓名的服務，讓你和他們的討論你所知或懷疑的情況，是否已屬應舉報的程度。通常你可以在電話簿政府機構部門中找到兒童保護服務的電話。如你不知道應該向什麼地方舉報，請向本地的托兒資源和轉介機構查詢，你亦可以致電警察部請他們告訴你應向本縣什麼機構舉報。
- 向有經驗的專業者或其他認識兒童的人士徵求意見。本地虐兒委員會或托兒轉介機構的工作人員可以幫助你評估情況。但除兒童保護局外，當你和其他人討論此情況時，絕不可透露家庭的名字。
- 留意當家長來接兒童時是否孩子是否有悲傷的信號。

如你合理地懷疑有虐兒或疏忽情況，你必須舉報。但請注意，提出舉報對家庭會有嚴重的影響；所以斷定懷疑虐兒是否合理，是一個重要的決定。

## 規定舉報者或其他人是否可舉報托兒者虐兒？

家庭托兒者明白他們身為規定舉報者的責任是重要的。同樣重要的，是他們需要明白發牌局、家長或其他人如認為家庭托兒者、家庭托兒僱員、家庭成員或住在托兒者家中任何人有虐兒的事件亦可舉報之事實。事實上，像家庭托兒者一樣，發牌局的職員（除文員外）亦屬規定的舉報者，他們身為「兒童的監護者」，在法律上需要向兒童保護局包括執法機構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有身體或性虐待兒童之事件。所以如發牌局的職員知道或認為一名兒童在家庭托兒的地方受到虐待，可以提出舉報。<sup>23</sup>請參看托兒法律中心有關發牌須知的專文，了解如家庭托兒被指虐兒或疏忽的詳情。

## 我如何分別可接受的紀律和虐兒的不同？

有時要分別可接受的紀律和虐兒是頗為困難的。雖然法律准許家長和監護人可使用某些體罰，他們的行動可能超出被容許的紀律界限，成為虐兒。<sup>24</sup>有些身體的虐待是因為身體紀律處分失去控制有以致之。但重要的是留意不同文化和社區的標準差異極大。有關「身體虐待」和「非

法體罰」的法律定義最佳準則，是我們在上面所述的內容。這些定義可包括用其他物件打孩子，例如皮帶或擱打孩子導致受傷。再次，如你對應在什麼時候舉報有問題，最好的方法是聯絡本地的兒童保護局，你可以無須告訴他們你的名字，和他們討論情況。

重要的是要留意，雖然家長可能使用體罰，但托兒者卻不可以用體罰來向兒童作紀律行動，即使家長准許或授權托兒者這樣做亦無效。<sup>25</sup>

## 如孩子前來托兒計劃時，身體有受傷但沒有被治療，我應怎辦？

身為規定的舉報者，如你懷疑受傷是身體虐待所致，你必須舉報。你同時可以拍下兒童受傷的照片。拍此類照片是無須家長的許可的，只要那不是用做其他目的即可。<sup>26</sup>這些照片可在法庭用做證據。

如你留意到某個孩子有無法解釋的受傷，但又未至屬懷疑虐待的程度，你可以保留一份機密的觀察書面報告。經過一段時間，如此類報告指出有虐待的模式，則你應舉報。

## 我是否應告訴家長我是規定的舉報者？

在接受托兒時告訴你是一名規定的舉報者是一個好主意。說明法律規定你需要舉報，否則會受到嚴重的處分。如你事前告訴家長法律規定托兒者須作舉報時，當你發現你有合理的懷疑必須舉報時，你可較容易和家長討論有關虐待或疏忽的問題。

## 我是否應告訴家長作出舉報，如果需要，應如何告訴他們？

決定你是否應告訴你準備或已經提出虐兒舉報是非常困難的決定，而那只是你可以做的決定。在告訴家長你的決定時應該小心。法律並沒有任何指導托兒做此決定的準則；而是，這應以身為托兒者所取得之訓練和經驗，以及以其他專業者的意見參考做決定。你需要小心家庭的情況及對兒童有何影響。以下是一些實際可供考慮的要點：

兒童的安全是你最重要的考慮之點。如孩子有立刻的危險，而你相信家長可能帶走孩子一併消失，請立刻報警，並且不要告訴家長。如告訴對方有關舉報而虐待孩子的人可能會進一步傷害孩子，則你為保護孩子安全起見，不應告訴家長。如你懷疑有性虐待，包括亂倫，最好也不要告訴家長。

但是，有時情況涉及你認識並關心的家長，而孩子又不是又立刻的危險。懷疑虐待的情況，也有可能是涉及他人而與家長無關。在決定是否告訴家長時有其利弊。你可能覺得你不應干涉別人家庭的生活，或「背叛」你和他們建立的互信關係。告訴家長很多時都會引發對方的敵意和憤怒。家長可能不再將孩子交你照顧。另一方面，如你沒有告訴家長，他們可能覺得被欺騙。

如你決定告訴家長你已作或準備作虐兒舉報，你必須首先說明你是法律規定之舉報者，你並無其他選擇——法律規定你當合理懷疑兒童有被虐或疏忽時必須舉報。你同時可告訴家長你同樣的重心他／她。說明舉報的程序不是經常很順易的，但你會儘力看看他們可以取得什麼適當的幫助。最重要的是，讓家長知道你想孩子繼續由你照顧，你想繼續和家庭保持關係，而你相信這個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如你能繼續和他們共事，進一步的虐待可能會消失，而家庭亦可能取得他們需要解決問題的幫助。

## 我應向誰舉報？

你必須向本地的兒童保護局報告。每個縣負責此事的機構各有不同，但通常是縣的社會服務部或福利部（例如，兒童保護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警察部或縣警部，或緩刑部。<sup>27</sup>正如上述，兒童保護服務通常列在電話簿縣政府部份內。如你不清楚應向什麼方面舉報，請教本地的托兒資源和轉介機構，或致電警察部，請他們轉介你使用適當的舉報部門。

**一般規則，應致電本地兒童福利或保護部（例如，兒童保護服務）。如兒童有立刻的身體危險，請致電本地的執法機構。**

如懷疑有虐兒或疏忽，必須儘快做最初的電話舉報，然後在三十六小時內提供一份書面報告。<sup>28</sup>你可以本地的兒童保護局索取表格填交書面報告。

## 舉報的內容應包括什麼資料？

舉報必須包括以下的資料：<sup>29</sup>

- 舉報者的姓名和聯絡資料。舉報者的身份將予保密，並只會向有關人士和機構透露。規定舉報者不可以隱名舉報，但其他舉報者可以；<sup>30</sup>
- 兒童的姓名和地址；
- 兒童現時所在地點；

- 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或可能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 導致你認為合理地懷疑有虐兒或疏忽的資料；
- 受傷或意外的性質和程度；和
- 導致舉報者懷疑有虐兒的其他有關資料。

報告資料越詳盡，機構回應越適當。如你認為兒童有立刻的危險，應清楚的向警察或縣警指出，並說明原因。

## 因舉報或與兒童保護局協調進行調查，我會不會被家長控告？

所有規定舉報者因遵守規定舉報法律而無須負民事或刑事責任。也就是說規定的舉報者所提出的舉報是受到法律保護的，即使調查人員無法證明舉報是否屬實。<sup>31</sup>即使有人控告你懷疑不當，當你證明你是一名規定的舉報人時，法庭將會撤銷案件。但是，規定的舉報人有道德和倫理的責任，只能因善意，並只能知道或合理懷疑有虐兒事件時，才應舉報。

為進一步保護規定的舉報者，即使你被控舉報，州控制委員會將支付至\$50,000 的合理律師費用，所以你可以聘請律師為你辯護。<sup>32</sup>

同樣重要的，是你應知道在兒童保護機構提出後，你讓兒童保護局接觸兒童是無需負責任的。<sup>33</sup>

如屬規定的舉報者舉報虐兒事件，該人不應負責任，除非他或她是明知，或故意無視事實，作虐假的報告。<sup>34</sup>

## 如我合理地懷疑有虐兒事件但沒有舉報，那又怎樣？

明知或懷疑有虐兒事件而不作舉報，屬輕罪論，最高可判入獄六個月，罰款一千元，或入獄與罰款兼而有之。<sup>35</sup>此外尚可能召致民事責任（即由代表兒童的某人提出訴訟），如兒童在規定的舉報者知道有虐兒事件而沒有舉報後受到傷害。

## 如我不同意我的拍檔、助手或主管有關舉報的事呢？

舉報是個人的責任。如你和你的同事就是否應舉報意見不一致，明知或懷疑有虐兒事件的一方，必須舉報，即使其他人不同意。因此，如你身為主管不同意你助手的懷疑或所知事實時，道理仍是一樣。你不可以禁止或阻止你的助手舉報，或因他們作出舉報而予以紀律處分或開除。<sup>36</sup>如你阻止你的助手舉報，或因他或她舉報而將之開除或降職，你需負刑事責任，可被判入獄六個月，或罰款一千元，或兼而有之。<sup>37</sup>

## 我是不是可以和同事一起舉報？

當兩個人或以上的人同時知道有此情況時，你們只需做一個舉報。<sup>38</sup>托兒計劃可以訂立本身的程序來推行此過程，以避免混亂，只要被指定應作舉報者提出舉報即可。<sup>39</sup>但是，應提醒僱員，只向僱主、主管或同事報告可能的虐兒事件，並不可以取代向指定機構舉報的規定責任。<sup>40</sup>

## 在作舉報後，我是否有權知道跟著發生什麼？

規定的舉報者有權知道調查的結果，及任何對孩子或家庭採取之行動。<sup>41</sup>如調查機構沒有通知，你可以及應該聯絡他們。如你認為孩子仍有危險，請告訴調查員。無規定在提出舉報之後再提供跟進報告，但這是一個好的主意，因為有時有關方面，對嚴重的案件未必馬上採取行動。撥一個查詢電話，可確保家庭取得他們所需的支援服務。

舉報法律聽來明確，但真正要付諸行動有時並不容易。我是否唯一有此懷疑或兩難感覺的人？

不，你不是唯一有此感覺的人。知道一些阻礙舉報的常見因素是有助的，並且希望這些因素可以消除。你可能有以下的想法：

### 「我怕孩子的情況會更加惡化。」

- 害怕家長會對孩子施行報復。
- 害怕家長會取走孩子。
- 害怕家長不再將孩子付托，並且會「消失」。

- 懷疑家庭是否有能力改變（「會有什麼好處呢？」）
- 顧慮家長的反應。

### 「反正它不會有幫助的。」

- 害怕不知道的情況，和對保護兒童的制度如何運作不熟悉；
- 害怕兒童或家長將得到不足夠或不適當的「幫助」；
- 當作出舉報之後，聽不到有關訊息，感到難過；

### 「我只會自找麻煩。」

- 害怕家長報復，包括身體攻擊；
- 反對舉報鄰居或朋友的嚴密社區之壓力；
- 有關當局不相信舉報，或被社區排斥；
- 害怕報告無法保密，因為從舉報的性質明顯可知舉報者是誰；
- 顧慮在你的托兒計劃內進行調查，使外間人士以為虐兒發生在計劃裡面。

認識這些阻礙是第一步。這些阻礙是否有影響你不作舉報呢？它們會不會影響你未來的決定呢？記住，你無須一個人做決定。你可以請其他的專業者幫助你理清思路，就情況做出結論。底線是保護兒童，並且根據法律，身為規定的舉報者在懷疑有虐兒或疏忽時，必須採取行動。

## 供托兒者參考的其他資料

以下是一些可供加州家庭托兒者參考有關虐兒舉報的有用資料：

立法分析辦事處網上摘要，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California (1996)，載網頁：  
<http://www.lao.ca.gov/cw11096a.html>

查檢加州法律，可上網 <http://www.leginfo.ca.gov/calaw.html>，包括包含虐兒和疏忽舉報法的刑法，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displaycode?section=pen&group=11001-12000&file=11164-11174.4>

Nolo Online Publication, Nolo's Guide to California Law 有專章論虐兒法律，

<http://www.nolo.com/lawstore/products/product.cfm/objectID/22DA1761-DF7F-487F-8FE97A9CCA583F11/sampleChapter/7>

沙加緬度防止虐兒委員會網頁，<http://www.capcsac.org/>有廣泛的資料。它包括如何舉報虐兒和疏忽事件，<http://www.capcsac.org/childabuse/reporting.html>，和加州每個縣的兒童保護服務機關的電話號碼，<http://www.capcsac.org/crisisnumbers/cps.html>。每個縣防止虐兒委員會的聯絡資料可參看：<http://www.capcsac.org/crisisnumbers/councils.html>。包括虐兒概論專章的網頁，<http://www.capcsac.org/childabuse/about.html>，及一個文化風俗而有可能被誤認為虐兒的資料專頁：<http://www.capcsac.org/childabuse/customs.html>。

聖他克拉克縣的防止虐兒委員會用多種語言編印有多種資訊小冊，可參看

<http://www.cacsc.org/index.html>。

加州法庭網上自助中心編有一個「虐兒和疏忽：家長須知」(Abuse and Neglect: Information for Parents)的專頁，載：<http://www.courtinfo.ca.gov/selfhelp/family/juv/abuseneg.htm>

加州檢察長辦公室以「常問問答」形式，編有舉報虐兒須知資料，載：

<http://caag.state.ca.us/childabuse.faq.htm>

Prevent Child Abuse California 網頁，<http://www.pca-ca.org/>

---

## 附註

<sup>1</sup> 此法律載加州刑法§11165-11174.3。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此文所引用之法律均來自加州刑法。有關虐兒法律之一般說明，可參看立法分析辦事處的網上摘要，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California (1996)，載 <http://www.alo.ca.gov/cw111096a.html>。

<sup>2</sup> 加州刑法，§11166(a)。

<sup>3</sup> 同上，§11165.7(10)。

<sup>4</sup> 同上，§11166(a)。

<sup>5</sup> 同上，§11165.7。

<sup>6</sup> 同上，§11166.5(a)。

<sup>7</sup> 同上。有些情況下法庭可能保存這些聲明。

- 
- <sup>8</sup> 同上，§11166.5(b)-(c)。
- <sup>9</sup> 同上，§11165.6。
- <sup>10</sup> 同上，§11165.6。
- <sup>11</sup> 同上，§11165.3。
- <sup>12</sup> 同上，§11165.4。
- <sup>13</sup> 同上，§11165.1(a), (b)。
- <sup>14</sup> 同上，§11165.1(c)。
- <sup>15</sup> 同上，§11165.2(a)。
- <sup>16</sup> 同上，§11165.3。
- <sup>17</sup> 同上，§11165.5。
- <sup>18</sup> 同上，§11165.3。
- <sup>19</sup> 同上，§11166.05。
- <sup>20</sup> 同上，§11166(e)。
- <sup>21</sup> 同上，§11166(a)。
- <sup>22</sup> 同上，§11166(a)(1)。
- <sup>23</sup> 加州刑法§11165-11174.3。同時參看社會服務部評估員手冊第 4-0010 款，規定舉報虐兒部份，及 4-1100 款，托兒設施舉報虐兒之規定。
- <sup>24</sup> 同上，§11165.4。
- <sup>25</sup> 22 加州規定法§102423(a)。
- <sup>26</sup> 同上，§11172(a)。
- <sup>27</sup> 同上，§11165.9。
- <sup>28</sup> 同上，§11166(a)。
- <sup>29</sup> 同上，§11167。
- <sup>30</sup> 同上，§11167(a), (d)-(e); 11167.5。
- <sup>31</sup> 同上，§11172(a)。
- <sup>32</sup> 同上，§11172(c)。
- <sup>33</sup> 同上，§11172(b)。
- <sup>34</sup> 同上，§11172(a)。
- <sup>35</sup> 同上，§11166(b)。
- <sup>36</sup> 同上，§11166(g)。
- <sup>37</sup> 同上，§11166(b)。
- <sup>38</sup> 同上，§11166(f)。
- <sup>39</sup> 同上，§11166(g)(1)。
- <sup>40</sup> 同上，§11166(g)(3)。
- <sup>41</sup> 同上，§11170(b)(2)。